

# 东营职业学院

## 关于 2018 年招聘专业教师现场审核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东营职业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专业教师简章》，现将 2018 年招聘专业教师现场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现场审核时间及地点

(一) 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5 日-9 月 16 日，上午 8 点 30 分—11 点 30 分，下午 2 点 30 分—5 点 30 分。

(二) 地点：东营职业学院图书楼一楼报告厅(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129 号)

### 二、现场审核应提交的材料

根据《东营职业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专业教师简章》要求，现场审核应提交以下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）：

(一)《2018 年东营职业学院招聘专业教师报名登记表》。其中，“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填写的范围为：

(1) 夫妻关系；(2) 直系血亲关系；(3)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；(4) 近姻亲关系。填写称谓、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要完整、真实。“个人简历”，从高中填起。

(二) 应聘人员亲笔签名的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，签名日期为报名时间。

(三)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 2 张（须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，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注明姓名、应聘岗位）；

(四) 准考证。

(五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(六) 招聘岗位要求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，以本科学历报名的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；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人员应聘的，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。包括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。

(七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1、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(2016 年 8 月 29 日以来) 应聘的，还须提供就业报到证。因需要证明全日制学历的（网上审核时要求提供）也需要提供就业报到证。

2、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还须提供无社保缴费证明，或者用自己的手机登录社保缴纳所在地网站，输入身份证号查询社保缴纳记录，现场拍照留证。

3、网上报名时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（如：招聘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，应聘人员须提供《就业推荐表》或成绩单等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材料。）

### 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(一) 应聘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现场审核（现场审核提交材料不全的应聘人员，应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7:00 前提交相关补充材料），现场审核通过人员方具备参加考试考核资格。

(二) 应聘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。因通讯不畅影响资格审核的，责任自负。

(三) 考试考核时间、地点另行公告。请考生及时关注东营市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。

东营职业学院

2018 年 9 月 10 日